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 (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本报告为 2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sup>1</sup>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3 月 31 日。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叙利亚人权组织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叙利亚)已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但对第 20 条授权委员会监测《公约》的遵守情况持保留态度。它还指出，叙利亚没有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和人权观察建议叙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sup>4</sup>

2. 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络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呼吁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和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6</sup>

3. 卡拉马(Karama)建议叙利亚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剩余的保留意见。<sup>7</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第二份联合提交的材料(第二份联合材料)和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建议叙利亚将其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原则和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并废除与人权原则相矛盾的法律。<sup>8</sup>

5.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宪法》第 8 条违反人权准则，因为它将叙利亚社会和国家的领导权仅赋予执政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内的一部分人。<sup>9</sup>

6.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进一步指出，继续实施紧急状态和国家安全法院的广泛权力违反了基本的法律规范和原则。<sup>10</sup> 它更广泛地建议叙利亚使其法律与其已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协调一致。

7. 阿尔卡拉马(Alkarama)要求叙利亚政府在国家法律中对处罚酷刑罪作出适当的惩罚规定。<sup>11</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和库尔德人人权项目指出，虽然《宪法》中规定禁止酷刑，但在叙利亚的法律中缺乏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相一致的酷刑的定义。<sup>12</sup> 尽管《刑法》第 391 条认可酷刑是一种犯罪，但对这种罪行的最高刑罚仅为 3 年监禁。<sup>13</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8.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UNPO)要求叙利亚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有关难民待遇的建议。<sup>14</sup>

9. 区域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第一份联合材料)称，叙利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合作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它说，叙利亚仅限于介绍技术细节，未能向委员会提供重要信息。<sup>15</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提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指出提交初次报告拖延了 5 年，其中缺乏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统计数据和事实信息。<sup>16</sup> 它建议叙利亚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sup>17</sup>

####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0. 够了沉默运动(KAFASAMTAN)建议政府允许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并检查拘留中心。<sup>18</sup>

11.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叙利亚在 2010 年欢迎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它说，将收到的所有建议转化为全面、具体和有效行动至关重要。<sup>19</sup>

###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大赦国际(AI)指出，尽管一些立法改革增进了对妇女权利的尊重，但在国家立法中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根深蒂固。<sup>20</sup> 第三份联合材料和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称，在与结婚、离婚、继承和《个人地位法》的其他形式有关的事项中以及在含有歧视性条款的《刑法》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sup>21</sup> 卡拉马指出，《个人地位法》在法定结婚年龄、监护和同意结婚以及禁止穆斯林妇女与非穆斯林结婚、一夫多妻制、关于离婚和遗弃的权利、母亲的有限儿童监护权、以及妻子服从丈夫换取抚养等相关领域歧视妇女。<sup>22</sup>

13. 受威胁人民协会(STP)称，宗教和少数族裔成员，特别是库尔德人，仍然是叙利亚国家镇压的受害者。<sup>23</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强调了对库尔德少数族裔基于身份的持久歧视，所依据的是他们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看法。<sup>24</sup> 人权观察要求叙利亚政府查明和消除对库尔德人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sup>25</sup>

14.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KHRP)指出，在适用于无国籍库尔德人的婚姻法方面存在明确的歧视。只有具有 Ajanib (“外国”)地位的妇女与具有叙利亚国籍/公民身

份的男子之间的婚姻才得到法律承认。相反，具有叙利亚国籍的妇女与具有 Ajanib 地位的男子之间的婚姻不予登记。<sup>26</sup>

15. 大赦国际建议废除《刑法》中根据个人的性取向或身份对其歧视的条款。<sup>27</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大赦国际报告称，仍在执行死刑，2010 年至少处决了 17 人，<sup>28</sup> 并建议叙利亚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sup>29</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对废除死刑未采取任何措施，其适用范围反而扩大了。<sup>30</sup> 卡拉马称，一项最具争议的法律，即 1980 年第 49 号法律，设想对属于穆斯林兄弟会的任何人实施死刑。<sup>31</sup>

17. 自由之家和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称，安全机构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力，任意拘留个人，有时无限期隐藏被拘留者地点。<sup>32</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建议立即终止单独、秘密和其他任意拘留的政策，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逮捕犯罪嫌疑人。<sup>33</sup> 大马士革人权研究中心(DCHRS)建议政府立即释放没有逮捕证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所有人或转送法院，调查所有任意拘留案件，追究那些负责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sup>34</sup>

18. 阿尔卡拉马建议结束秘密拘留的做法，将所有拘留地点置于司法的有效监督之下，并对被拘留者的待遇适用国际标准。<sup>35</sup>

19. 人权观察指出，叙利亚的安全部门经常拒绝透露被拘留者的下落达数周，有时达数月之久，这相当于强迫失踪。<sup>36</sup> 它还强调，虽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依据各种大赦释放了许多政治犯，但数以千计的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人权观察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真理和正义委员会，其中包括受害者家属、独立的民间社会活动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sup>37</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要求叙利亚政府调查每一起举报的强迫失踪案件，以保证受害者及其家属了解真相和得到赔偿的权利，并确保这类失踪事件的负责人受到追究。<sup>38</sup> 大马士革人权研究委员会建议叙利亚向家庭成员提供有关那些被强迫失踪者下落的信息，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失踪案件，起诉那些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并对受害者家属予以赔偿。<sup>39</sup>

20.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最近的一次强迫失踪事件涉及 Sednaya 军事监狱十余名被拘留者的未知命运。它指出，自 2008 年 7 月事件以来，当局一直拒绝提供关于囚犯下落的任何信息，并强调指出，在监狱囚犯中流传的报告表明，有许多人丧生和受伤。<sup>40</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近年来失踪的进一步例子。<sup>41</sup>

21. 自由之家指出，叙利亚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极差；囚犯遭受酷刑，人满为患，虐待，并缺乏卫生设施、卫生和医疗保健。<sup>42</sup>

22. 第一份联合材料、叙利亚人权组织和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称，叙利亚的各种安全机构普遍和系统地采用酷刑。<sup>43</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进一步指出，司法机关不是保护受害者免受酷刑，而是依靠酷刑取得口供。<sup>44</sup> 第一份联合材料称，叙

利亚的人权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监测和记录系统使用酷刑、虐待、羁押中死亡、单独监禁和强迫失踪案件数量日益增加等情况。<sup>45</sup> 大赦国际指出，对虐待的指控几乎从来没有调查，因此肇事者未被绳之以法。<sup>46</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调查被定罪的犯人和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持续不断的报告，并将采取这种做法或命令采取这种做法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执法人员绳之以法。<sup>47</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建议以透明的方式调查并依法处置所有酷刑事件。<sup>48</sup>

23. 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卡拉马指出，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关于保护妇女的国家计划，<sup>49</sup> 尽管几乎所有立法和政策仍在等待国家批准或采取行动。<sup>50</sup> 它指出，强奸的定义规定，如果强奸系受害者的丈夫所为，则拒绝依法保护受害者。<sup>51</sup> 关于荣誉杀害，它估计在叙利亚每年有 150 至 300 名妇女是荣誉杀害的受害者，并提到叙利亚《刑法》包含对荣誉杀害减刑的具体条款，同时援引了减刑情节。<sup>52</sup> 卡拉马建议叙利亚起草、批准和执行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修改《刑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删除对妇女荣誉犯罪惩罚减刑要素。<sup>53</sup>

24. 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刑法》允许家长和教师对“受一般习惯惩罚的”儿童实施纪律惩戒。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紧急状态破坏了叙利亚的法制，<sup>54</sup> 司法系统未能执行法律和保证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权利。自由之家提到，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听证会仍然是秘密进行，不允许律师私下会见当事人。<sup>55</sup>

26.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司法机构并没有任何独立性，而是服从行政权力。<sup>56</sup>

27. 大赦国际建议改革司法系统，特别是确保所有法庭程序符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sup>57</sup>

28.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IBAHRI)报告称，人权捍卫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重大障碍，并要求允许国际观察员进入所有法院，包括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和军事法院。

29. 自由之家报告称，特殊法律保护酷刑和其他侵犯罪的肇事者。<sup>58</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被指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叙利亚官员和执法人员，根据一个复杂的豁免法律和军事法令网络不受惩罚，并被免除对他们的任何法律诉讼。<sup>59</sup>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根据第 69 号法令，不能在普通法院对警察、海关警察或政治安全成员提起法律诉讼，包括有关酷刑和殴打公民的诉讼，因为这种诉讼需要军队司令事先批准。<sup>60</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提供了规定安全和情报机构的成员在执勤时所犯的罪行免于起诉的法律细节，并建议废除所有此类法律。<sup>61</sup>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废除授予国家官员豁免权对其所犯罪行免于起诉的立法规定。<sup>62</sup>

3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由于政治持续不断地干预司法事务，当局已经扭曲司法系统。<sup>63</sup> 自由之家指出，普通法院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司法系统缺乏最低程度的自主权，并绝对服从安全部门的命令。<sup>64</sup> 据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称，政府为改进司法培训和消除腐败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然而，腐败和政治影响问题仍然存在。<sup>65</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ARC 国际和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阴阳人协会(ILGA)(第四份联合材料)提到，根据 1949 年《刑法》，任何“非自然”性交应被处以最高长达三年的监禁。<sup>66</sup> 第四份联合材料呼吁叙利亚使其立法符合其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及国际人权义务，废除所有可适用于对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某些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sup>67</sup>

#### 5. 迁徙自由

32. 大赦国际称，没有对无国籍库尔德人及其后代签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因此他们不能合法离开或进入叙利亚。大赦国际建议终止对无国籍库尔德人的所有相关歧视，包括在迁徙自由方面。<sup>68</sup>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报告称，叙利亚的无国籍库尔德人事实上被困在叙利亚，因为他们不能获得护照或其他相关旅行证件，并指出没有适当证件离开叙利亚是一项刑事犯罪。<sup>69</sup>

33.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宪法》第 33 条规定公民有旅行权，除非通过法院判决禁止某人旅行，但指出，安全机构经常在没有任何法院判决的情况下施加旅行禁令。<sup>70</sup> 人权观察指出，自 2006 年以来，为惩罚活动分子和持不同政见者，叙利亚当局扩大了旅行禁令的使用范围，建议政府不再禁止活动分子出国旅行。<sup>71</sup>

34. 自由之家指出，旅行的权利得到叙利亚法律的保障，除非有相反的司法判决；然而，《紧急状态法》授予叙利亚警方广泛的权力，根据安全命令禁止数以千计的公民离开叙利亚。它建议结束禁止公民旅行的做法。<sup>72</sup> 第二份联合材料也建议叙利亚当局取消有关禁止人们到叙利亚境外旅行(除非有法律担保)的所有法规。<sup>73</sup>

####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欧洲基督教耶和華见证人协会(TEAJCW)称，崇信耶和華见证人会议被禁止。欧洲基督教耶和華见证人协会指出，政府禁止宗教文学、禁止与叙利亚境外的教友通信，并禁止政府办公室聘用这些宗教人士，并补充说，耶和華见证会很难取得护照或离开该国。它补充说，所有耶和華见证人及其家庭均受到监视，他们经常受到盘问。<sup>74</sup>

36. 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犹太人和耶西迪人被剥夺宗教活动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sup>75</sup> 叙利亚库尔德人组织称，耶西迪人面临与其他库尔德人相同的歧视，此外还遭受宗教迫害。他们被禁止在公立学校学习他们的宗教基本知识。<sup>76</sup> 叙利亚库尔德人组织建议叙利亚承认耶西迪库尔德人的宗教权利，并为他们的宗教地位案件，如结婚和离婚设立特别法庭。<sup>77</sup>

37. 第一份联合材料称，叙利亚当局继续通过各种法律、行政和安全措施，包括任意拘留，有系统地压制意见和言论自由。<sup>78</sup> 大赦国际称，许多批评当局的和平人士，包括人权捍卫者、政治活动家、写博客者和库尔德少数族裔权利活动家，受到逮捕和拘留。<sup>79</sup> 大赦国际指出，数十名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家仅因以和平方式表达与当局不同的意见而受到监禁。<sup>80</sup> 大赦国际建议叙利亚释放所有良心犯，并修订良心犯被监禁所依据的法律，使之与国际人权法一致。<sup>81</sup>

38. 人权观察在 2011 年 2 月指出，政府取消了对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流行网站的禁令，但对互联网政治网站的审查依然普遍存在。人权观察指出，当局经常起诉敢于批评当局或总统的记者、写博客者和公民。人权观察报告称，大部分被拘留的记者和写博客者在国家安全法院受审。它建议当局释放仅因以在线或其它方式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监禁或拘留的所有人，停止因网站内容而对其封锁的行动，并引入一部新的媒体法，取消对诽谤和中伤的所有监禁刑罚。<sup>82</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的类似报告称，政府严格控制和审查互联网出版，数十人因其网络出版活动而被国家安全法院审判。<sup>83</sup>

39. 自由之家提到，独立记者、写博客者和人权活动家受到严格审查，并被要求接受安全部队的定期调查。它补充说，官方的地方媒体受到安全部门的绝对控制，私营媒体受到严格的审查并被迫遵守政权所施加的限制。<sup>84</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国家垄断了所有媒体，特别是报刊。<sup>85</sup> 国际笔会(PEN)指出，尽管 1971 年第 31 号总统令对审查书籍和出版物进行了规范，但在叙利亚没有明确的审查标准，安全部队实行自己的标准。国际笔会称，这导致人们对迫害深为恐惧，从而导致作家和记者进行自我审查。<sup>86</sup> 国际笔会建议政府修改所有限制言论自由和用于迫害作家和记者的法律，取消所有允许审查和限制言论和意见自由、新闻自由、创作和出版自由以及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手段享受知情权的做法。<sup>87</sup>

40. 国际笔会指出，虽然过去十年新闻媒体，尤其是广播电台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没有媒体多样性的空间。它还指出，除少数由政权的支持者所拥有的报纸外，没有私人或独立的报纸。<sup>88</sup>

41. 自由之家称，安全部队有权预防和制止反对派的和平示威，逮捕参与者，并在现场和拘留所对他们实施身体虐待。<sup>89</sup>

42. 自由之家还指出，叙利亚当局继续拒绝向独立的非政府组织颁发许可证。<sup>90</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指出，尽管《宪法》第 39 条保障公民“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举行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权利，但政府利用应急权力和立法防止建立民间社会组



织。叙利亚人权组织称，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具有登记、解散任何社团和干预其运作的广泛权力。<sup>91</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其本身的登记曾多次遭到拒绝。<sup>92</sup>

43. 叙利亚人权组织建议政府采取措施澄清登记要求，包括登记过程、如何登记将得到正式承认和具体的时限。它补充说，应要求向未成功的申请者提供书面理由，并可以通过司法审查的方式提起上诉。<sup>93</sup>

44.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宪法》允许私人社团存在，但也赋予政府限制其活动的权力。它补充说，实际上当地人权组织没有一个被授予许可证。<sup>94</sup>

45.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尽管《宪法》中规定了集会自由，但《紧急状态法》阻碍行使《宪法》规定的这一权利。它还提到，示威或任何三人以上的聚会需要内政部许可。<sup>95</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紧急状态法》禁止超过五人的任何集会，并认为这种集会属于犯罪。<sup>96</sup>

46. 自由之家指出，建立独立于全国进步阵线的政党是非法的，《刑法》根据“加入一个旨在改变国家结构的秘密社团”的指控对政治活动家进行判决。对那些拒绝退出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实施死刑。<sup>97</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指出，叙利亚唯一承认的党是阿拉伯社会主义复兴党，工会不能享有任何程度的独立性，只有慈善机构或住房协会，而不是解决公民更广泛问题的任何组织，如人权组织，才能获得牌照。<sup>98</sup>

47.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指出，当局对叙利亚库尔德人的集会加大了镇压力度，对政治社团尤其如此。<sup>99</sup>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称，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或全国进步阵线以外的政治活动是非法的，库尔德人的政党被视为分裂威胁，面临迫害和任意拘留以及属于“非法”组织的指控。<sup>100</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8. 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称，政府的就业和劳动政策未能解决失业问题和消除实现所有公民工作权利的障碍。<sup>101</sup> 它强调，除了高失业率外，充分享受劳动权仍然存在显著的区域和性别差异。<sup>102</sup> 它建议政府确保全面执行 2010 年新的《劳动法》，以消除在就业机会、工资方面的性别歧视，并确保促进妇女平等及赋予妇女权力，重点是促进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和在工作场所平等。<sup>103</sup>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报告称，在叙利亚有 100 多万失业者。<sup>104</sup>

49.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称，无国籍库尔德人被排除在要求有叙利亚公民身份的某些专业中工作，往往不得不在非正式部门从事非法工作。<sup>105</sup> 受威胁人民协会报告称，没有叙利亚国籍的人不再允许在私营部门工作，违反这一规则的人可能被处罚款或六至十二个月监禁。<sup>106</sup>

50. 第二份联合材料提到，工会不自主，其内部制度含有在执政党指导下工作的条款，如果工会或分会违反政府的政策，总理可以解散它们。<sup>107</sup>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工会的活动仍然受到国家设置的限制的阻挠，国家监督现有工会总联合会内部的选举，该联合会在单一工会制度内运作。<sup>108</sup>



##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1. 第三份联合材料提到了农村与城市在生活水平方面的显著差距，农村地区的经济资源被持续和长期剥夺，农村人流入城市导致贫困城市化。<sup>109</sup>

52.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包括不断增长的非正规经济中的大量就业机会，致使多数劳动者没有基本社会保障。它强调，这些工人大部分是妇女，她们往往面对金融、经济和社会风险。<sup>110</sup>

53. 第三份联合材料称，尽管有积极的保健指标，但在弱势群体中保健服务缺乏可用性，可获得性和质量仍然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医疗仍然不足的农村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一个禁忌话题，报告受感染的人数不足，政府缺乏明确的战略以适当的干预行动和设施对抗这种流行病。<sup>111</sup> 第二份联合材料指出，大多数卫生服务由公共部门覆盖，公共部门存在行政腐败。<sup>112</sup> 叙利亚库尔德人报告称，无国籍库尔德人在保健方面也受到歧视并被禁止进入公立或军事医院。<sup>113</sup>

54. 人居国际联盟(HIC)指出，无国籍库尔德人不能拥有土地、房屋或企业，这阻碍了他们的适足生活水准权。<sup>114</sup> 它指出，有关限制土地使用的 2008 年第 49 号法令导致直接和间接剥夺了库尔德族公民的适足住房权、财产权和土地作为生计和文化来源的权利。<sup>115</sup> 人居国际联盟得出的结论是，在半个多世纪中，各种措施削减了库尔德人的生计资源并使他们更加贫困。<sup>116</sup> 支持叙利亚库尔德人称，在自己家园生活的库尔德人的土地权遭到滥用，这影响了他们养家糊口的能力。支持叙利亚库尔德人指出，无国籍库尔德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大多处于不利地位。<sup>117</sup>

## 9.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55.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称，学校教育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思想，而不是学习目标，并指出，文化中心开展的大多数活动受到当局的检查。<sup>118</sup>

56. 受威胁人民协会称，在公开场合说库尔德语会遭到严惩；禁止拥有库尔德语印刷品，并禁止用库尔德语教学。由于这种语言被禁止，库尔德人中的文盲人数增多，许多不会讲阿拉伯语的库尔德人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sup>119</sup>

57.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指出，无国籍库尔德儿童面临在学校注册的问题，因为他们的父母往往不能获得必要的文件。因此，受教育的机会在整个儿童发育时期持续受到限制，严重影响以后的就业。<sup>120</sup> 叙利亚库尔德人指出，库尔德学生和工人继续被政府学校、部门和机构任意转移或开除。<sup>121</sup>

58. 库尔德人人权项目称，叙利亚当局对库尔德人施加压力，以防止他们庆祝库尔德新年“诺鲁兹”节。<sup>122</sup> 叙利亚库尔德人建议叙利亚解除对库尔德人的文化和遗产禁令，并允许在叙利亚的学校和大学教授库尔德语。<sup>123</sup>

59.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在完成小学教育方面不同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距。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也很明显。第三份联合材料建议增加和保持入学率，确保被排斥的群体有机会接受教育。<sup>124</sup>

####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0. 叙利亚国家人权组织报告称，自 1962 年哈塞克省的数万库尔德人被剥夺叙利亚国籍以来，库尔德人受到了歧视性措施的影响。<sup>125</sup>

61. 大赦国际报告称，虽然没有可靠的官方记录，但据估计，在叙利亚有 20 万至 36 万库尔德人被剥夺了国民权利，特别是社会和经济权利。它解释说，自 1962 年以来，无国籍库尔德人被划分成两个正式类别：Ajanib (“外国人”)和 Maktoumeen (指其未登记状态)，其权利甚至比 Ajanib 更少。根据 1962 年第 93 号法令以及同年在哈塞克省的人口普查，约有 12 万库尔德人不能提供他们自 1945 年以来或更早在叙利亚居住的证明，被剥夺他们的叙利亚国籍或被拒绝申请国籍的权利。大赦国际指出，对这些无国籍的库尔德人以及他们的后代没有签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sup>126</sup> 大赦国际建议叙利亚当局修改有关国籍的立法，以便对在叙利亚出生的库尔德人的无国籍状态找到一种迅速的解决办法。<sup>127</sup>

62. 人权观察报告称，无国籍库尔德人面临一系列困难，从找工作和婚姻登记到获得基本的国家服务。人权观察建议叙利亚纠正正在叙利亚出生的所有库尔德人的无国籍状态；遵守其关于少数人权利的法律义务，并保障属于库尔德少数民族的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128</sup>

63. 受威胁人民协会称，对库尔德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企图同化他们，消灭他们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及身份。它提到在军队中发生的事件，即库尔德人血统的士兵被虐待，在原因不明的情况下死亡。<sup>129</sup> 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剥夺公民权对被剥夺公民权利的人有深远的影响：没有拥有财产的权利，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没有缔结民事婚姻的权利，没有主动或被动参与选举的权利，以及没有获得政府工作的权利。<sup>130</sup>

64. 第二号联合材料指出，还有其他少数民族，如亚述、切尔克斯、Gajan、土库曼和在《宪法》中不被承认并被剥夺了他们的民族和文化权利。<sup>131</sup>

#### 11.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5. 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称，叙利亚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在该国的难民被当作贵宾、游客或非法入侵者。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强调，难民在法律上不允许工作，谋生的选项很少。它指出，Ahwazi 难民遭受的待遇，包括骚扰、逮捕、监禁和非法强行遣返回原籍国，既违反国内法也违反国际法。无代表国家及民族组织建议坚持遵守不驱回原则的义务这一叙利亚签署的两项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中包含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跟踪、支持和协助难民的工作中充分合作。<sup>132</sup> 叙利亚人权组织提出了类似的意见。<sup>133</sup>

66. 第三份联合材料指出，若干宗教和少数族裔及其他弱势群体，如难民和国内迁徙工人，不能与叙利亚普通人口一样享受同等程度的经济和社会权利<sup>134</sup>。第三份联合材料报告称，大多数外籍女性家庭佣工面临多层次歧视，并因其工作部门独特的特点而更加脆弱。<sup>135</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sup>1</sup>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民间社会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LK	Alkarama, Geneva, Switzerland.
DCHRS	Damascu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Damascus, Syria.
Freedom House	Freedom House, Washington, US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IC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Santiago, Chile.*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BAHRI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Human Rights Institute, London, United Kingdom.*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No 1: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Committees for the Defense of Democratic Freedoms and Human Rights in Syria; Damascus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DCHRS); Haitham Maleh Found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Syria.
JS2	Joint Submission No 2: Syria Human Rights League Syrian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Syria (NOHR-S); Damascus Center for Civil Studies and Rights (DCTRS); Arab Organization for Penal Reform in Syria.
JS3	Joint Submission No 3: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NND)*, Beirut, Lebanon;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ESR)*, Madrid, Spain.

JS4	Joint Submission No 4: ARC International (ARC-I);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ILGA-Europe.*
KAFA SAMTAN	Enough Silence Campaign.
KARAMA	Karama, Cairo, Egypt.
KHRP	Kurdish Human Rights Project, London, United Kingdom.
KIS	Kurdish in Syria.
NOHR-S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Syria.
PEN	Pen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ASIIHA	Syria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SKS	Support Kurds in Syria, London, United Kingdom.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Gottingen, Germany.*
TEAJCW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London, United Kingdom.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2 SWASIAH, para. 2.  
3 HRW, p. 4; SWASIAH, section V.  
4 HRW, p. 6.  
5 JS3, para. 11, p. 4.  
6 JS3, para. 11, p. 4. See also UNPO, C.1, p. 4.  
7 Karama, para. 1.3, p. 2.  
8 JS2, para. 3.1, p. 8; NOHR-S, p. 8.  
9 NOHR-S, p. 1.  
10 NOHR-S, p. 2.  
11 Alk, para. 5.3, p. 6.  
12 SWASIAH, para. 5; KHRP, para. 18, p. 5. See also ALK, para. 4, p. 5.  
13 SWASIAH, para. 6.  
14 UNPO, para. C.5, p. 4.  
15 JS1, para. II, p. 1.  
16 SWASIAH, para. 4.  
17 SWASIAH, section V.  
18 KAFASAMTAN, para. 25, p. 5.  
19 JS3, para. 1, p. 2.  
20 AI, para. B, p. 2.  
21 JS3, para. 5, p. 3; NOHR-S, p. 8.  
22 Karama, para. 2.4, pp.4–5.  
23 STP, p. 2.  
24 ICJ, p. 1. See also KIS, para. 1, p. 1; HRW, p. 4 and AI, para. B, p. 2.  
25 HRW, p. 5.  
26 KHRP, para. 14, p. 4.  
27 AI, para. D, p. 5.  
28 AI, para. C, p. 4.  
29 AI, para. D, p. 5.  
30 NOHR-S, p. 3.  
31 ALK, para. 2, p. 3.  
32 ICJ, p. 5; NOHR-S, p. 4.  
33 ICJ, p. 5.  
34 DCHRS, para. VIII, p. 5.  
35 ALK, p. 6.  
36 HRW, p. 4.  
37 HRW, p. 6.

- <sup>38</sup> ICJ, p. 5, See also ALK, para. 4, p. 5.
- <sup>39</sup> DCHRS, para. 22, p. 5. See also ALK, para. 5, p. 6.
- <sup>40</sup> JS1, para. III, p. 6. See also ICJ, para. 2, p. 2.
- <sup>41</sup> NOHR-S, p. 4.
- <sup>42</sup> Freedom House, para.7, p. 2. See also STP, para. 1, p. 1 and ALK, para. 4, p. 4.
- <sup>43</sup> JS1, para. I, p. 1.
- <sup>44</sup> JS1, para. II, p. 1, SWASIAH, paras. 7, 8 and section III, NOHR-S, p. 4.
- <sup>45</sup> JS1, para. II, p. 1.
- <sup>46</sup> AI, para. C, p. 4.
- <sup>47</sup> ICJ, para. 5, p. 5.
- <sup>48</sup> SWASIAH, section V.
- <sup>49</sup> Karama, para. 1.1, p. 1.
- <sup>50</sup> Karama, para. 1.2, p. 1.
- <sup>51</sup> Karama, para. 2.2, p. 3.
- <sup>52</sup> Karama, para. 2.3, p. 3.
- <sup>53</sup> Karama, para. 1.3, p. 2.
- <sup>54</sup> ICJ, p. 2.
- <sup>55</sup> Freedom House, para. 26, p. 4.
- <sup>56</sup> NOHR-S, p. 2.
- <sup>57</sup> AI, para. D, p. 5.
- <sup>58</sup> Freedom House, para. 9, p. 2.
- <sup>59</sup> ICJ, p. 3. See also HRW, p. 4 and JS1, para. II, p. 2.
- <sup>60</sup> JS1, para. II, p. 2.
- <sup>61</sup> SWASIAH, sections II and V.
- <sup>62</sup> AI, para. D, p. 4.
- <sup>63</sup> ICJ, p. 4.
- <sup>64</sup> FH, para. 23 and 24, p. 4.
- <sup>65</sup> IBAHRI, section C, p. 4.
- <sup>66</sup> JS4, p. 1.
- <sup>67</sup> JS4, p. 3.
- <sup>68</sup> AI, para. B and D, pp. 3–4.
- <sup>69</sup> KHRP, para. 15, p. 4.
- <sup>70</sup> NOHR-S, p. 5.
- <sup>71</sup> HRW, p. 2.
- <sup>72</sup> FH, paras. 18 and 27, pp. 3 and 5. See also JS1, para. V, p. 9.
- <sup>73</sup> JS2, para. 3, recommendation 18, p. 8.
- <sup>74</sup> TEAJCW, pp. 2–3.
- <sup>75</sup> STP, p. 2.
- <sup>76</sup> KIS, section V, p. 4.
- <sup>77</sup> KIS, section VI, p. 5.
- <sup>78</sup> JS1, section V, pp. 8–9.
- <sup>79</sup> AI, para. C, p. 3.
- <sup>80</sup> AI, para. C, pp. 3–4.
- <sup>81</sup> AI, para. D, p. 5.
- <sup>82</sup> HRW, pp. 2–3.
- <sup>83</sup> NOHR-S, p. 5.
- <sup>84</sup> Freedom House, para. 19, pp. 3 and 5.
- <sup>85</sup> NOHR-S, p. 5.
- <sup>86</sup> PEN, p. 4.
- <sup>87</sup> PEN, p. 5.
- <sup>88</sup> PEN, p. 3.
- <sup>89</sup> Freedom House, para. 12, p. 2.

- 90 Freedom House, para. 14, p. 3.  
91 IBAHRI, para. 3.4, pp. 2–3.  
92 NOHR-S, p. 1.  
93 IBAHRI, p. 5.  
94 JS1, para. IV, p. 7.  
95 JS1, para. IV, p. 7.  
96 NOHR-S, p. 2.  
97 Freedom House, paras. 14 and 17, p. 3.  
98 NOHR-S, p. 3.  
99 KHRP, para. 16, p. 5.  
100 KHRP, para. 19, p. 6.  
101 JS3, paras. 32–48, pp. 7–9.  
102 JS3, para. 33, p. 7.  
103 JS3, para. 41, pp. 8–9.  
104 NOHR-S, p. 6.  
105 KHRP, paras. 11–12, p. 4.  
106 STP, p. 2.  
107 JS2, p. 3.  
108 JS3, para. 35, p. 7.  
109 JS3, para. 14, p. 4.  
110 JS3, paras. 60 and 62, pp. 11–12.  
111 JS3, paras. 50 and 53, p. 10.  
112 JS2, p. 6.  
113 KIS, paras. IV and VI, p. 3.  
114 HIC, p. 2.  
115 HIC, p. 3.  
116 HIC, p. 4.  
117 SKS, paras. 5–8, p. 3.  
118 NOHR-S, p. 6.  
119 STP, p. 3.  
120 KHRP, para. 9, p. 3.  
121 KIS, para. IV, p. 3.  
122 KIS, para. IV, p. 3.  
123 KIS, para. VI, p. 5.  
124 JS3, section II, p. 6.  
125 NOHR-S, p. 8.  
126 AI, para. B, p. 3.  
127 AI, para. D, p. 5.  
128 HRW, pp. 4–5.  
129 STP, p. 4.  
130 STP, pp. 4–5.  
131 JS2, p. 6.  
132 UNPO, paras. 8, 9, 11, 13 and 14, pp. 2–4.  
133 SWASIAH, section IV.  
134 JS3, para.7, p. 3.  
135 JS3, para.38, p. 8.